

和春技術學院課外活動經費補助說明

一、補助標準：

- (一) 社團活動經費除自籌外，依其性質及對象，得視其年度預算、社團活動內容及經費需求，在其額度內予以補助。包含一般及專案補助、刊物、器材(含簡易設備)補助。

※規劃比例如下：(*依據該學期課外活動費總收經費分配之)

項目	學生會自由款	一般補助 (全校、校際性活動...等)	社團器材維修 社團刊物補助
比例	30% (含年度學期學生會行政庶費、 社團幹部研習營...等)	60%	10%

- (二) 一般補助(60%):本補助以辦理社團屬性活動為主。社團正常營運，並按規定繳交相關表格、資料、參與社長大會及接受評鑑者，可申請此項補助。補助額度依該年度學生議會審議決定之。

1.學生校外活動一律按以下規範辦理：

「校方同意」自行參加者則不予補助。

「學校同意推派」代表參加者則補助保險費、交通費、住宿費、膳食費各30%。

「學校指派」代表者則全額補助保險費、交通費、膳食費、住宿費、

報名費。

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	八時至十二時	十二時至十七時	八時至十七時
雲林(含)以南	當日往返	當日往返	當日往返
彰化(含)以北 台東	前日往、當日返	當日往、次日返	前日往、當日返 新竹以北地區，開會時間 若超過十七時者，旅程日 得延長一天
花蓮(含)以北	前日往、當日返	當日往、次日返	前日往、當日返 開會時間若超過十七時 者 ，旅程日得延長一天
離島 (含澎湖、金門、馬祖)	前日往、次日返	前日往、次日返	前日往、次日返

※研習、表演、比賽旅程之核定原則：

- (1)旅程為雲林(含)以南地區，當日往返者，不得報支住宿，但有特別

情事者，

不在此限。

(2)台南、高雄及潮州以南地區將全額支付交通費(交通工具：台鐵)，另支膳雜

費各 100 元，若無法當日往返者，可依天數申請住宿費。

(3)特殊偏遠地區之出差，得另附註證明，經核准後提早或延後返校。

(4)研習、表演、比賽人員除依規定支給外，主辦單位如提供膳宿者不予補助膳宿費(但含雜支費)。

(5)團體包車滿 40 人以上最高以一台車之車資為原則。

(6)研習、表演、比賽經費補助標準如下：

交通工具	每日住宿費	每日	保險費
1.台灣鐵路 【限莒光號(含)以下車種】	650 元	膳食費 100 元	依天數全額補助
2.交通船(外島)		雜支費 100 元	
3.計程車			

2.一般補助一覽表：

項次	項目	補助標準	補助原則
01	社團幹部訓練或研習	每學期最多 2 次，每次以 6,000 元為上限。	(1)活動時間兩天以上，且該系學會、社團幹部皆須參加始能辦理。(學生會得從學生會自由款項下支出) (2)補助項目：部分膳食費、保險費、活動費。 (3)保險以意外險壹佰萬加醫療險拾萬投保為準。
02	校外教學或參觀活動	每學期最多 2 次，每次以 6,000 元為上限。	(1)申請單位，必須一半以上參與者有交學生會費。 (2)補助項目：部分膳食費、保險費、交通費。
03	社團發展性活動，如：成果展、參加校外研習活動、參加比賽、展覽或校外觀摩活動...等	每學期最多 2 次	(1)按學生校外活動規範辦理，分「校方同意」、「學校同意推派」、「學校指派」三項， (2)交通工具補助標準如核定原則，唯台灣高鐵、捷運、本校專備交通工具或搭乘便車者，不得報支。 (3)唯參加校外觀摩活動、研習活動或比賽，需先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，始能申請課外活動費補助。
04	各類演講、研討會、座談會活動	每學期最多 2 次，每次以 5,000 元為上限。	(1)講師費：內聘(一小時/800 元)、外聘(一小時/1,600 元)，以此類推。(最高演講達三小時) (2)參加對象須為全校師生，即全校性。 (3)外聘講師不補助車馬費。

05	校際性活動	分主辦、協辦、參賽	<p>(1)主辦：依活動內容補助，最多補助 80% 為原則，但 申請補助之經費不得超過 50,000 元，若之，每次最高補助以 40,000 元為上限，也可視情況增減。 (欲申請補助金額達 50,000 元以上，得於全部欲補助之系學會、社團審議完畢，始能申請。)</p> <p>(2)協辦及參賽：最高補助 5,000 元為上限。</p> <p>(3)學生會一律比照系學會與社團。</p> <p>(4)全校性活動競賽優勝隊伍，基於活動推廣之立場， 如有需要至少應配合一次重大慶典活動之表演。</p>
	全校性活動		
06	全校性 比賽評審(裁判)費	每人每次 500 元	評審費(每場次至多五位評審，且不分校內、外)。
07	全校性 比賽獎金(團體)	每次 5,500 元 (此為補助最高上限金額)	<p>(1)必要時得改以同等金額之禮卷。</p> <p>(2)相關性之獎勵比照辦理：獎品、錦旗、獎牌(盃、座)。</p> <p>(3)賽制有初賽、複賽及決賽，則以一次補助為限。</p>
08	全校性 比賽獎金(個人)	每次 4,000 元 (此為補助最高上限金額)	
09	社會服務活動	每學期最多 2 次， 以 60~80% 為原則，每次以 15,000 元為限。	帶動中小學或社區社團發展。 ※交通費、保險費、膳食費等補助對象，僅限本校服務同學。
		最多補助 15,000 元 以內	(1)寒暑假服務隊(全隊人數需超過二十人、出隊六日 上，以偏遠山區及靠海鄉鎮為準)。 (2)偏遠地區及離島依專案申請。
		最多補助 5,000 元以 內	一般服務、公益活動。
10	其他委辦性活動	最多補助 90% 為 原則	執行學校委辦之校內專案活動，如校慶。
11	期初迎新活動	照補助原則規定 辦理	<p>(1)自開學起至 10 月底(4 月底)期間辦理者得申請。</p> <p>(2)系學會申請得按每學年新生人數計算，且補助對象 必須有交學生會費者，每人以 50 元為上限。</p> <p>(3)社團申請最高補助以 2,000 元為上限，補助對象必 須有交學生會費者，且補助對象不得與系學會重覆，若 1 人沒有交，則減 50 元，以此類推，扣減至金額全無為止。</p> <p>(4)欲補助對象若同時參加系學會及社團，且兩 單位皆有提出申請補助，則按活動申請表會辦之優先順序 給予補助。</p> <p>(5)補助科目如下：膳食費、保險費、雜支費， 實報實銷，並註名參加人數，不足由申請單位自籌。每學 期至多一次。</p>
12	期末送舊活動	照補助原則規定	(1)每學期 5~6 月底(12~1 月底)辦理者得申

		辦理	<p>請。</p> <p>(2)系學會申請得按每學年新生人數計算，且補助對象 必須有交學生會費者，每人以50元為上限。</p> <p>(3)社團申請最高補助以2,000元為上限，補助對象必須有交學生會費者，且補助對象不得與系學會重覆，若1人沒有交，則減50元，以此類推，扣減至金額全無為止。</p> <p>(4)欲補助對象若同時參加系學會及社團，且兩單位皆有提出申請補助，則按活動申請表會辦之優先順序給予補助。</p> <p>(5)補助科目如下：膳食費、保險費、雜支費，實報實銷，並註名參加人數，不足由申請單位自籌。每學期至多一次。</p>
13	學生權益或福利專案	全額補助	必須有繳交學生會費者。

補充：

期初迎新活動(所謂迎新定義，即與有關聯性之名稱)有意變更為申請全校性補助者，必須多科系共同舉辦(須達七系以上)，且該活動參予人數一半以上(包含)必須為非該舉辦單位及協辦單位、贊助單位；宣傳方面必須做到**跑班宣傳**、**下課廣播**、**宿舍廣播**、**海報張貼**、**報名表發放**，此些行為最晚將得於活動日前一星期完成且不可低於連續三天。

(三) 專案補助：學生活動如屬下列性質者，得向學生會申請專案補助，或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專案補助：

1. 學校委託辦理之活動。
2. 校際比賽、觀摩活動及學校遴薦參加之研習活動。
3. 各社團辦理全校性、聯合性或校際性大型活動。
4. 各社團基於屬性及發展之需要，且為維持社團正常運作，非以專款補助不能實現者。
5. 寒暑假服務性社團所辦理之社會服務活動。
6. 社團(含學生會)專案補助申請，應於每學期**開學後兩週內**填妥活動計劃書(含經費預算表)，送學生會彙整並經學生議會審核，逾期者則視為一般性活動處理。
7. 專案活動補助，應視其性質、類別、需要及參與人數，參酌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總額分配比例補助。補助金額視活動規模、參加人數及預估成效決定，補助60%~90%為原則。

其補助標準依教育部頒定之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使用原則之規定。

(四) 社團器材維修、社團刊物補助(10%)：

1. 社團刊物補助：凡符合「學生社團刊物輔導辦法」之規定者，均

可提出經費 補助申請，依發行宗旨，對象及內容，
分下列二項：

- (1)專業性刊物：每社團每學期補助一次，五千元為上限。
- (2)聯誼性刊物：視其預算及對象、人數予以補助，每社團每學期以三次為限，每次二千元為限。

2.社團器材維修：器材及簡易設備之補助，社團需依其發展及平時練習之需求，登錄於學生社團年度活動暨經費擬定表中，於每學年學期末前提出申請(審核通過後以學生活動申請表辦理)，由學生會、課外活動指導組依社團評鑑成績、全校總預算分配及實際需求補助購買之。